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近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红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红英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附件:

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红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 2010年进入金银河工作,历任人事主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李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李红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